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交簡字第1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華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54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華麟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玖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華麟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服用酒類對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如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漠視自身安危、罔顧公眾安全，於呼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11毫克之情況下，駕駛汽車上路，所為實無足取，本當從重量刑。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兼衡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其因一時失慮而犯本案之罪，於經此次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予宣告緩刑2年。併審酌政府近年來已經強力宣導不得酒後

01 駕車、尊重他人及自己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被告輕忽於
02 此，猶於飲酒後駕車，為使被告得以確切知悉其所為之負面
03 影響，促使其日後更加重視法規範秩序、強化法治觀念，本
04 院認應課予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
05 第4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應向公庫支付新
06 臺幣9萬元，以勵自新。

07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8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許大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13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16 書記官 陳紀語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附件：

24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2年度偵字第15420號

26 被 告 張華麟

2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8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張華麟於民國112年7月12日11時許，在新竹縣新豐鄉某處海
31 邊飲用酒類後，仍處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

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
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2時10分許，行經新
竹縣新豐鄉坡頭漁港停船處，自撞堤防，旋經警員據報前往
現場處理，將張華麟送新竹縣湖口鄉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
人仁慈醫院救治，並於同日13時18分許，對張華麟施以吐氣
所含酒精濃度測試，其測定值達每公升1.11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華麟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復有職務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
證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一）、（二）及現場照片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
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張華麟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檢 察 官 許大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書 記 官 陳昭儒